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卫生中心安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生中心安保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厉至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8人，营业收入为5974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4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厉至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##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企业名称：上海厉至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- 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上年末从业人员608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5974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11月25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